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9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章程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

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974,760股,占公司股

东总数的64.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5,490,33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5,1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6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

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5,1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168%。

(2)没有股份委托他人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3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反对43,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3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反对43,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29,01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8,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监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独立董事。

(2)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8,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监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独立董事。

(3)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8,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监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独立董事。

(4)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8,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监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独立董事。

(5)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8,976,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监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

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9,01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1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6,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29,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反对41,

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0%;弃权股,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1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29,01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